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奕昇
非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必須三者均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換言之，評估債務人是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應斟酌債務人之債務總額、債務人之年齡、工作能力，並衡諸債務人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綜合加以考量，以評估債務人就其所積欠之總債務是否根本已清償不能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創業失敗，嗣以債養債，無力負擔，且尚有資產管理公司、車貸債務無法聯繫確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115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積欠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調解事件受理，惟兩造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該案卷宗可參。又聲請人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曾擔任飲料店負責人，月平均營業額未逾20萬元等情，並提出昇源飲料店之112年至114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87至92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是本院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200萬元，惟與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94,628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982,56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陳報之債權總額30,906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0,108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61,841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49、53、55、59、65頁），又債權人和潤公司尚有債權總額416,360元係以聲請人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屬有擔保債權等情，有和潤公司之115年2月9日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47、57頁），是該債權不予列計，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1,880,043元（計算式：594,628元＋982,560元＋30,906元＋10,108元＋261,841元＝1,880,043元）計算。

㈢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亦無投資金融商品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

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7、249至258頁），又聲請人名下有2021年出廠之汽車1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2005年及2019年出廠之機車各1台（車牌號碼000-000號、MUW-5307號）等情，有聲請人財產目錄、上開機車行車執照可佐（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本院卷第179頁），惟聲請人稱上開汽車已遭債權人拖走取償，而上開機車目前分別價值0元及15,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85頁），並有機車估價之LINE訊息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頁），再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1張（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5,841元等情，有富邦人壽保單價值通知函可佐（見本院卷第259頁），均堪採信。另聲請人名下有臺灣新光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7月11日為34元、中華郵政帳戶餘額截至115年8月4日為22元、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餘額截至114年6月20日為49元、台新商銀帳戶餘額截至115年8月3日為1,256元，合計1,361元（計算式：34元＋22元＋49元＋1,256元＝1,361元）等情，有上開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187、195、201、205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6,361元（計算式：15,000元＋1,361元＝16,361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清償債務。

2.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星安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機場接送人員，每月薪資約35,000元等情，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97頁），並有其薪資袋、在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85至294頁），應堪認定。再查聲請人未領有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亦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紀錄等情，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之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WebIR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72頁）。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35,000元，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㈣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認定等語（見司消債調卷第9頁），參以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7,750元，依此計算1.2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1,300元（計算式：17,750元×1.2＝21,300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計算，應屬合理。

㈤勾稽上情以觀，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3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21,300元後，有餘額13,700元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880,043元，扣除聲請人前開資產16,361元，剩餘1,863,682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僅須11年餘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863,682元÷13,700元÷12月≒11.3），衡聲請人係於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93頁），現年39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仍有26年之職業生涯，顯見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有完全清償之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穩定工作及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所繳納郵務送達費3,060元，待本件更生聲請事件確定後，如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顥儒